

证券代码：603016

证券简称：新宏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,561,983.0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,101,217.60 元。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,135,741.01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702,789.90 元（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不再提取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,148,251.25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45,929,600.00 元，202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8,651,602.36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5,929,6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2023年4月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《2022年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